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披露、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和国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事刘良德先生担任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矜女士、杜鹏程先生、刘良德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陈矜女士具有专业会计背景，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2/2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3/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4/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4/1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5/11	《关于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8/28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10/30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12/2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综合评估。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执行情况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重点关注内容进行了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外部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五）评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及推进下，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审议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审计委员会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检查、监督、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每一项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信息披露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职能、尽职尽责、客观、独立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指导公司外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益完善，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矜、杜鹏程、刘良德

2024 年 4 月 24 日